

关于哈尔滨哈工智慧嘉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哈尔滨哈工智慧嘉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哈尔滨哈工智慧嘉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1.业务模式披露不清晰、不充分，问题 2.订单获取合规性及业务是否可持续，问题 5.收入的真实性及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问题 9.现金流是否存在断裂风险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目 录

一、业务与技术	3
问题 1. 业务模式披露不清晰、不充分	3
问题 2. 订单获取合规性及业务是否可持续	5
问题 3. 劳务及工程分包的基本情况及合规性	8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9
问题 4. 关联交易合规性及公司是否有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9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9
问题 5. 收入的真实性及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9
问题 6. 收入确认合规性和季节性波动的合理性	12
问题 7. “和林格尔县城市安全及交通设备项目”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15
问题 8. 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16
问题 9. 现金流是否存在断裂风险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7
问题 10. 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19
问题 11. 存货持续下降的合理性	21
问题 12. 其他财务问题	22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25
问题 13. 募投项目合理性、必要性	25
问题 14. 发行相关情况	26
问题 15. 其他披露问题	27

一、业务与技术

问题1.业务模式披露不清晰、不充分

(1) 业务模式披露是否准确。根据申请文件，公司致力于为数字政府、智慧公安、智慧交通、智慧城管、智慧综合执法等领域客户提供综合化的信息系统解决方案，从业务类型上可分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等。请发行人：①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披露发行人具体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产品或服务具体内容、实际用途及具体应用场景、收费标准、平均工程周期、单个项目的平均用工人数，主要业务环节及流程以及各业务环节是否属于核心工作或辅助工作、是否外包等，并结合上下游情况说明发行人在产业链中的角色及定位。②结合典型案例及主要合同条款，说明信息系统集成、信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之间的关系、划分标准及依据，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前述划分标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能够充分体现公司各类业务实质及特点、是否便于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③发行人各类业务收入分类及统计是否准确，与合同约定及发行人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是否匹配。

(2) 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披露是否准确。根据申请文件，在“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中，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城市管理、社会综合治理、平安城市、雪亮工程等项目，重点的自主研发系统平台有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全要素网格化协调指挥平台、智慧综合执法平台等。请发行人说明在“信息系统集

成”中发行人“产品”具体是什么，“自主研发系统平台”的具体内涵，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有类似“平台”，将各类“平台”披露为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准确合理、是否存在误导或夸大宣传，发行人的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是否主要以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为主。

(3) 拓展软件开发业务的可行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近年大力拓展软件开发业务，可以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软件开发服务；发行人会向第三方采购部分成熟的软件模块，或委托第三方进行部分非核心的软件开发服务。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软件开发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客户类型、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具体用途，是否已形成自有软件及自有软件是否可以独立对外销售，外购软件、外购技术服务或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自有软件与外购软件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②说明发行人采购部分成熟的软件模块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软件开发服务的原因、必要性，是否有能力独立开发前述软件，“核心”与“非核心的软件开发服务”的认定标准及依据，发行人在软件开发业务中扮演的角色及参与的具体工作。③结合前述情况以及报告期各期员工构成、项目经验、客户积累、在手订单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的软件开发能力，大力拓展软件开发业务的原因、必要性、可行性，软件开发业务拓展是否存在困难，是否存在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督促发行人结合自身

实际情况，以简明清晰、便于投资者阅读理解的方式披露业务和技术的有关内容，精简文字，避免夸大、不实的描述，修改完善招股书中关于创新特征的有关内容。

问题2.订单获取合规性及业务是否可持续

(1) 是否存在市场区域集中且业务拓展不及预期风险。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黑龙江省内收入占比分别为99.97%、97.73%、88.50%。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营业收入地域分布情况（细化到市、县），补充披露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在主营收入所在市及黑龙江省内的市场容量、竞争格局、发展趋势以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公司在订单获取、项目建设、技术储备、人员配置、规模体量、品牌认可度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劣势，市场份额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抢占的风险；说明业务主要集中在黑龙江省及相关市县的原因。②说明公司未来成长空间是否主要来自新客户的开拓，目前新客户的开拓以黑龙江省内为主还是省外为主。③说明开拓黑龙江省外或哈尔滨市外市场的策略和具体举措，举例说明相关策略和举措的有效性；结合公司在不同区域市场的毛利率情况，分析公司在黑龙江市场和其他区域市场的市场竞争策略是否不同，其他区域市场的开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情况。④补充披露在手订单和目前处于实施阶段的项目情况。⑤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黑龙江省外业务拓展是否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稳定、可持续，市场区域集中风险的应对能力、应对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相关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2) 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风险。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公安、交通、城管等党政机关，上述客户资金来源于财政支出。由于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黑龙江省，未来如果黑龙江省新冠疫情反复或其他原因导致政府在智慧城市领域投资减少，同时发行人无法有效拓展其他地区客户，发行人可能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请发行人：①结合主要经营所在省市县及拟开拓业务省市县关于智慧城市建设各细分领域（如城市管理、社会综合治理、平安城市、雪亮工程、智慧交通、智慧消防、智慧校园等）的主要政策情况及变动趋势、在该细分领域的财政支出及财政预算情况及变动趋势等，分析说明发行人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客户回款等方面面临的困难及挑战。②结合报告期内来自“雪亮工程”的营业收入、占比及变动情况，2020年“雪亮工程”基本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等情况，分析说明公司来自于“雪亮工程”领域的收入是否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③结合上述情况，详细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主营业务不可持续或变更、客户回款困难等风险，并结合实际情况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3) 是否存在对单一不确定重大项目依赖的风险。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部分项目金额较大。请发行人结合主要客户合作历史及变动情况、重大项目订单获取方式及获取能力、在手订单和在手项目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对单一不确定重大项目依赖的风险，以及前述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

能力、经营业绩稳定性的影响，并结合实际情况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4) 订单获取的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有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直接签约、单一来源等。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分析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为公司主要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列表逐一说明非招投标方式所获订单或项目的具体情况、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及合规性。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是，请列表披露前述订单所涉具体项目名称、金额及占比、执行情况、订单的有效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③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与为主要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标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各期政府类客户购买及款项支付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要求。

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全面分析、充分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可持续的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4）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3.劳务及工程分包的基本情况及其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存在劳务分包、专业分包。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劳务采购费用分别为1,559.14万元、1,790.53万元、1,946.61万元。2021年专业分包采购费用为155.30万元。

(1) 工程分包与劳务分包的基本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工程或劳务分包供应商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合作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发行人对分包项目的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②说明发行人的供应商是否存在成立当年或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由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工程分包与劳务分包的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①工程或劳务分包是否需要并已取得业主方同意，分包供应商及其相关人员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应资质，是否存在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不规范分包情形，是否存在施工质量纠纷、安全事故等情形，如是，请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②是否存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及向施工队、个人采购劳务情形，是否存在非全日制用工等其他用工形式，如是，请说明前述用工的必要性、合规性并测算所有外采人员均为正式员工情形下各期人工成本变动情况及对公司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4.关联交易合规性及公司是否有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申请文件：（1）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李刚租赁房产，租金分别为14.4万元、156.99万元、156.99万元。（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科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多次为发行人融资提供担保。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前述关联租赁的具体内容、必要性、合理性、合规性、定价公允性。（2）说明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科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前述两家公司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多次为发行人融资提供担保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如未来实际控制人不再为发行人融资提供担保，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现金流和持续经营能力。（3）说明公司是否对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5.收入的真实性及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3,240.47万元、24,406.61万元及25,822.64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018.89万元、4,991.86万元、5,063.69万元。其中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各期收入分别为9,937.68万元、19,953.16万元和16,469.46万元；2021年软

件开发收入大幅增长，各期收入分别为 319.16 万元、261.11 万元、5,148.05 万元。

(1) 收入的真实性。请发行人：①分别按照公安、交通、政务、城管等终端客户类型，城市管理、社会综合治理、平安城市、雪亮工程、智慧交通、智慧消防、智慧校园等具体项目类型，补充披露各类业务的收入金额、收入占比、毛利率、项目数量、客户名称等。②说明报告期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前十大项目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项目涉及的总包方和分包方的具体情况、客户对中标方的资质要求、合同签订日期、约定期限、开始及结束日期、合同金额、总收入、预计总成本、结算方式、累计及当期收入、累计及当期毛利率、收款金额及项目进度、付款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列示存货、预收、应收相对应的金额；说明实际工期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实际总收入、总成本与合同总收入、预计总成本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项目进度、结算进度、收入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硬件和服务均为对外采购的项目，如有，补充披露项目数量、金额及占比。③说明发行人获取上述项目的方式，是否是联合中标（如是，请说明联合中标方及任务分工），发行人作为项目的总包方还是分包方，并结合合同的具体约定，说明各项目涉及的主体及权利和义务约定、发行人在各项目中具体承担的内容。

(2) 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

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但销售占比较大，各期分别为74.13%、59.31%、64.05%。2021年发行人新增第五大客户“鑫尔顺房地产开发（重庆）有限公司”，对其销售额为1,224.77万元，公开信息显示该客户成立于2018年，参保人数6人，实缴资本为0，该公司已成为失信被执行人。请发行人：①结合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合作周期、已执行和新签订合同情况、合同执行周期、执行期在一年以上合同的金额及占比、合同履约成本的变动情况，说明各期客户变动较大的合理性，向主要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信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等业务在一年内即完成且无后续服务的合理性。②说明和“鑫尔顺房地产开发（重庆）有限公司”合作的具体情况，并结合该客户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说明对该客户的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收回，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取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95.1%、87.1%、83.4%，占比持续下滑。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雪亮工程”等项目，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11,395.43万元、9,697.36万元、2,084.97万元，各期存货余额大幅下滑，且存货全部为合同履约成本。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参与哈尔滨市及其他城市招投标的具体情况，如中标率、主要优势等，说明与主要竞争对手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发行人目前中标率是否可持续，市场容量是否已逐渐收缩并将持续收缩，根据实际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②说明报告期内“雪亮工程”项目的销售收入情况，结合上述情

况及目前仍在执行的新政策情况，相应市场空间及政策期限等，量化分析 2020 年该政策到期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③结合各期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 2021 年存货即合同履行成本大幅下滑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获取订单和客户的能力。④按客户类型、应用领域分类列示披露报告期各期末以及目前在手合同或订单数量、金额（含税），各期新签合同数量、金额（含税），目前正在执行的重要合同的起止日期和执行进度，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可持续性，如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请做重大事项提示，并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类业务模式下收入真实性的核查过程、方法（函证、访谈、资金流水核查等）、比例和结论，包括：①报告期各期对客户发函的形式、函证数量、具体内容、销售金额及比例，客户的回函数量、差异金额及差异原因，对未回函的函证履行的替代程序及充分性。②走访或访谈的金额及占比、走访的客户名称、核查的内容等。③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资金流水异常的情况。

问题6.收入确认合规性和季节性波动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自 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信息系统集成、信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业务由之前的完工百分比法变更为终验法确认收入。发行人对 2019 年度收入确认政策进行了追溯调整，营业收入由 13,773.38 万元调减至 13,240.47 万元，差异率 3.87%，净利润由 2,370.71

万元调减至 2,046.67 万元，差异率 13.67%。(2) 2021 年公司信息系统运维业务根据合同规定在服务期间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报告期各期信息系统运维业务收入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441.51 万元。(3) 受政府机构年度财政预算季节性和项目建设周期的影响，项目验收工作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2.20%、58.94% 及 41.13%，呈下降趋势。

(1) 收入确认的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收入确认方法变更的具体原因，将收入确认方式的变更认定为会计政策变更而非会计差错更正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②根据公开资料，发行人 2018 年及以前收入主要为工程施工（占比 60% 以上），请详细对比分析发行人前期工程施工与现在信息系统集成的异同，说明发行人主要收入由工程施工变更为信息系统集成的具体时点、原因及合理性，业务实质是否发生变化。如是，请说明是否构成主营业务变更，是否符合《适用指引 1 号》1-5 关于经营稳定性的要求；如否，请说明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③结合业务类型、合同条款和项目具体情况等详细披露收入确认政策，并披露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对比分析发行人信息系统集成等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④说明是否在同一合同中约定信息系统集成、信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系统运维等多项单项履约义务，如是，各项履约义务所对应的金额如何确定。⑤结合合同条款具体说明信息设备销售业务按

照总额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

(2) 仅 2021 年确认系统运维业务收入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指“公司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综合解决方案且交付客户后，为保证后续客户信息系统的持续稳定运行，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的运维服务与技术支持服务”。请发行人：①说明系统运维业务与已经实施完成的信息系统集成业务项目数量和金额是否对应，信息系统集成项目实施完毕后是否存在免费运维维护期间、是否预提了相关费用；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仅在 2021 年确认了 441.51 万元的系统运维业务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补充披露运维及服务的业务模式、结算方式、主要项目情况、毛利率水平，并结合业务模式说明直线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是否与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3) 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持续下降的原因。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各类业务收入的季度和月度分布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及合理性。②列表披露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主要客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实施期间、验收时间、收入金额、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相关收入期后回款情况。③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合同的项目周期、合同金额、结算金额、各期收入确认时点及金额情况，说明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逐年降低的原因，与行业变动趋势是否一致。④分析披露与截止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情况及执行的有效性，说明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跨期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及结果。

问题7. “和林格尔县城市安全及交通设备项目”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2017年，发行人在推进“和林格尔城市安全及交通设备项目重新规划IP重新组建平台”及“和林格尔县城市安全及交通设备”两个项目一期工程的过程中，与项目甲方签订了《和林格尔城市安全及交通设备项目（合同外部分设备）主材认购单》，即在原合同范围外额外采购一批设备。发行人交付设备后，因工程量核算、甲方预算等原因，甲方有意变更合同金额，截止2020年年底，发行人尚未收回该部分款项，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420.49万元。2021年底，甲方同意对发行人进行补偿，同意以247.92万元出具《竣工结算审定签署表》，发行人已收讫上述款项，并于确认收入247.92万元，核销了以前年度全额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项目毛利率为100%。

请发行人：（1）说明“和林格尔县城市安全及交通设备项目”开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参与方名称、合同签订日期、约定期限、开始日期、结束日期、合同金额、合同具体内容、结算方式等，补充说明项目推进过程中签订的《主材认购单》以及2021年甲方对发行人进行补偿的具体内容。（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在和林格尔县城市安全及交通设备项目相关存货2020年全额计提跌价准备、2021年全部转销的情况下，2021年确认收入240.7万元、毛利率100%

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8.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0.58%、40.36%及40.85%，同行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值分别为35.09%、35.28%及30.64%，公司整体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不同项目毛利率差别较大，导致各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其中信息系统集成、信息设备销售毛利率持续高于行业平均值，软件开发业务大幅低于行业平均值。

请发行人：（1）结合不同项目之间运用的技术、提供的服务和对应的成本构成差异等情况，说明不同项目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对于毛利率大幅异于发行人同类业务平均毛利率的，结合成本构成以及该项目合同内容与同类业务其他项目的情况，分析说明毛利率大幅异于同类项目平均毛利率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2）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技术、市场、渠道、收款方式等方面的主要差异，分析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持续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说明发行人2021年信息设备销售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该项业务毛利率远高于志晟信息、天亿马、中科通达等可比公司的合理性；说明发行人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结合发行人软件开发的技术实力、产品构成等，说明2021年该项业务毛利率远低于可比公司天亿马、中科通达的合理性，软件开发产品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9.现金流是否存在断裂风险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 经营活动现金流远低于净利润且长期为负。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33万元、-648.92万元及1,409.80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2,046.67万元、5,034.40万元及5,100.88万元，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101.9万元、1,902.75万元、1,902.66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中6,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请发行人：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情况，说明在收入持续增长的情况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长期低于净利润且2019年、2020年为负的原因、经营性现金流量是否充足，结合差异原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业绩增长的合理性。②补充披露并量化分析发行人的长短期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是否面临较大的偿付压力。③发行人自身的商业模式导致高应收款项、高应付款项，同时部分项目在建设前期需要发行人垫付资金，请说明该商业模式是否具有财务上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该模式是否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资金周转出现较大困难的风险，公司业务开展是否依赖外部资金投入，如出现外部融资不达预期是否会导致公司业务无法维系的风险，并请发行人就该问题做重大事项提示。

(2) 应收账款是否存在规模扩大或无法回收风险。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账面价值分别为7,694.47万元、13,932.51万元及18,550.27万元。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其中1年期以上的长账龄应收账

款占比分别为 27.12%、29.18%、45.92%，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24.19%、34.99%、36.73%。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合同约定的主要付款结算方式和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分析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逾期情况与付款方式的匹配情况。②说明 2021 年营业收入未明显增长且第四季度收入金额同比下降的情况下，应收账款较 2020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各类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信用期外应收账款的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对应项目名称、逾期原因、期后回款情况等）；并说明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占比逐年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④结合鹤岗市、富锦市、大庆市林甸县等主要客户所在地当地的财政收支情况、财政预算中拟投入智慧城市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领域的金额，说明发行人 1 年期以上长账龄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面临应收账款持续增加的风险，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对比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主要客户的实际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⑤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3）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大幅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预收账款/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7,335.92 万元、6,862.97 万元及 2,047.76 万元，主要系各项目尚未验收结算但已收到的项目进度款。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但预收款项大幅下降的原因，对比分析发行人预收款项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对应的主要项目和客户

情况，说明预收金额与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是否匹配，发行人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况，相关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及结果。

问题10.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采购内容包括硬件、软件和劳务，其中各期施工劳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1,605.01 万元、1,790.53 万元、1,975.88 万元。发行人成本主要由外购软硬件、直接人工、施工劳务构成，其中施工劳务成本占比逐年上升，各期金额分别为 1,601.61 万元、2,398.39 万元、3,877.31 万元，成本构成中施工劳务金额远大于各期采购的施工劳务金额。

(1) 成本构成中施工劳务金额远大于各期采购的施工劳务金额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具体业务流程补充披露不同业务类型成本核算的流程和方法，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成本结转方法及与收入、采购是否配比，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采购的施工劳务均远低于成本构成中的施工劳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成本核算是否准确。②列示报告期内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前十大项目的用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业务流程、公司员工角色、数量及所属部门、外购服务及劳务所处业务环节和用工人数、工程周期、是否存在其他形式的用工，说明公司项目实施人员承担的工作内容及合理性，研发人员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2) 补充披露采购和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采购的硬件设备包括前端设备、后端设备以及工程材料，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8,454.11 万元、9,217.08 万元、3,212.08 万元，2021 年采购金额大幅下降。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采购的硬件设备名称、数量、价格、金额及占比、对应的供应商，说明硬件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和原因，与市场公开价格的比对情况；结合硬件采购的价量变化、工程项目进度等情况，补充说明 2021 年硬件采购大幅降低的原因。②说明技术服务、劳务和专业分包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并分析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新增供应商的原因。③说明 2021 年技术服务采购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当年度技术服务采购的主要内容、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公允性，发行人是否具备提供技术服务的能力。④结合营业成本的核算及结转方法，说明成本核算的过程和关键控制环节，重点说明软件开发过程中各项目人工成本归集与分配的具体情况，2021 年软件开发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直接人工有所下降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施工劳务所做的核查程序，包括核查方法、核查覆盖范围、核查对象及核查结果。(2) 说明对营业成本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的核查过程及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1.存货持续下降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存货全部为合同履约成本，各报告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95.43 万元、9,697.36 万元及 2,084.97 万元，主要系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两项业务所产生的合同履约成本，具体包括工程建设过程中所需要的外购硬件、外购软件、外购服务及直接人工等。各报告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82、1.35 及 2.50，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请发行人：（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构成、核算方式等，说明发行人存货全部为合同履约成本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细分为外购硬件、外购软件、外购服务及直接人工等）；合同履约成本对应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已施工期限（月）、预计总施工期限、完工进度、是否存在已完工未验收或已验收未转入成本的情况，在建项目是否可分期验收、是否存在延期交付、是否存在调节成本的情形。（3）结合在手订单、项目施工期限及进度等，说明存货持续下降且当前存货余额较小的情况下，发行人是否存在业绩增长不足的风险。（4）说明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的期后累计结转金额及比例，未结转的原因及后续安排。（5）说明除林格尔县城市安全及交通设备项目外，其他未验收项目不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差异。（6）说明存货周转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7）说

明存货盘点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如有，说明盘点差异原因及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合同履行成本的监盘情况及核查方式、比例、结论，如何确保相关存货项目、金额、结转情况的准确性。

问题12.其他财务问题

(1) 分期收款项目的具体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部分项目以分期收款方式结算，产生长期应收款。报告期各期，期限在一年以内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1,072.44 万元及 2,698.23 万元，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 0.00 万元、1,927.86 万元及 2,501.25 万元，呈上升趋势。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分期收款项目、非分期收款项目的划分依据、界定标准的合理性、分别的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并分析各年金额占比变动原因。②结合各期主要分期收款项目具体合同条款的约定情况（如结算模式、收款期限、结算时点安排等），补充说明部分项目采用分期收款方式的原因及必要性，采用分期收款方式是否为获取业务的手段。③补充说明各期分期收款金额与当期或前期销售合同、长期应收款波动的勾稽关系和匹配性。④对于涉及分期收款的项目，补充披露收入确认时涉及发行人管理层判断的具体内容、依据，举例说明确认收入所用的折现率的选择依据和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折现率的选择方法是否存在差异，量化分析折现率的选择对收入确认金额的影响。⑤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据以计算收入折现金额的预计

回款时间是否能够准确预计，预计情况是否与实际收款时间存在差异，差异较大时的调整机制。

(2) 预缴的增值税及待转销项税额变动的原因。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205.89 万元、370.64 万元 44.90 万元，主要为预缴的增值税和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均大幅下降；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各报告期末分别为 489.18 万元、992.45 万元及 1,160.38 万元，呈上升趋势。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预缴的增值税和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大幅下降的原因。②说明待转销项税额的形成原因、期后转销情况、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和税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待转销项税额逐年上升的原因。

(3) 期间费用变动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3,059.54 万元、3,160.90 万元及 3,594.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11%、12.95%及 13.92%，占比呈下降趋势。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891.53 万元、782.72 万元及 1,316.98 万元，2021 年研发人员薪酬由 659.11 万元上升至 1,176.77 万元，公开信息显示，2021 年发行人研发人员由期初 99 人下降至 86 人。报告期各期售后服务费用分别为 236.55 万元、482.60 万元及 508.34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为 25.44%、39.71%及 42.88%。请发行人：①结合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各明细项目变化的具体情况，说明费用变动趋势和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匹配性，在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情况下，期间费用金额基本维持不变、占比逐年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报告期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的人数、平均薪酬

情况，各类人员平均薪酬的变动原因，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可比公司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生产、销售等各类人员的职能划分及成本费用划分的依据和口径，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混淆的情形；说明 2021 年研发人员下降的情况下，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大幅增长原因及合理性，研发费用的核算是否准确。③结合研发项目补充说明研发费用变化的原因，研发项目投入（包括报告期内已完成项目及在研项目）与项目的关系、对发行人业绩的贡献；说明 2019 年确认 21 万元委外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④结合不同项目的质保政策，说明各期各主要项目营业收入、质保金比例、预计负债、售后服务费的勾稽关系、计量依据和结转过程，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准确，售后服务费对应的具体内容。

（4）大额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坏账准备计提、成本费用跨期更正、收入确认更正等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19 年净利润、归母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分别为-10.48%、-4.57%，对 2020 年净利润、归母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分别为-5.46%、-6.21%。请发行人：
①按照各年度分别列示差错更正的事项及原因、受影响报表项目、累积影响数情况，并逐项分析产生会计差错具体原因。
②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问题 10 的相关要求，说明相关差错更正是否属于会计基础薄弱的情况。
③为保障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发行人在完善相关会计核算和内控制度体系、人员配置和培训等方面采取的措施。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及结果。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13.募投项目合理性、必要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拟募集资金 20,189.53 万元。其中，10,070.55 万元用于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3,750.00 万元为场地购置及装修费，4,236.18 万元为软硬件购置费），4,118.98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部分资金拟用于购置研发场地、购置研发软硬件），6,000.00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 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请发行人：①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充分说明并补充披露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具体内容、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②说明两个项目之间的联系与区别，将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置场地及装修、购置软硬件设备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与公司业务模式及体量规模是否匹配。③结合现有办公场所、软硬件情况、员工数量等，分析并补充披露拟购置场地及软硬件具体情况及相关资金测算依据，拟达成的经营目标，是否存在办公场所、相关设备闲置风险。④结合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占比，分析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研发中心项目比例是否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是否匹配，是否有相关技术储备、人才储备等支撑研发中心项目顺利开展。

(2) 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

内现金分红、购买银行理财情况（如有），分析并补充披露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途、必要性、合理性，金额测算的过程、依据及必要性，披露募集资金未来使用规划。②补充披露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数额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发展规划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募集资金置换及后续资金使用安排。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募集资金置换安排的详细情况，前期投入金额如何有效确定，置换相关安排是否合理。②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高于或低于拟募集资金数额情况下的资金使用安排及公司应对措施。③未来如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置条件，以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时将采取何种科学、审慎的安排或决策程序，以确保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4.发行相关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公开发行底价为 15 元/股；发行人拟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

请发行人：（1）说明本次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对比分析发行底价与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关系以及对应的本次发行前后市盈率水平。（2）结合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审议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后股权分散度等，说明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是否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及是否满足股权分散度要求。（3）结合企业投资价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等对发行上市是否

存在不利影响，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5.其他披露问题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定是否准确。根据申请文件，李刚（控股股东）、刘艳玲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78.03%、2.78%的股份，通过和瑞投资间接控制公司3.19%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84.01%的股份，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李涛系李刚的兄长，持有和瑞投资12.50%的出资额。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任职或持股情况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充分说明未将李涛等实际控制人亲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②结合实际控制人前述亲属投资或任职企业情况，说明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存在关联交易的，请说明交易内容、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合规性。

（2）管理人员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多名董监高离任。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各期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以及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②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情况、变动比例、离职原因、离职后任职情况及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前述人员及其持股或

任职的单位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3) 子公司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目前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及 3 家分公司。报告期内注销 1 家全资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各子公司、分公司的商业模式、业务开展情况、在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定位和作用，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子公司亏损的原因。②报告期内设立多家子公司、分公司同时注销 1 家子公司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注销的子公司是否因违法违规而注销。③与王全共同设立哈工智慧农业科技（齐齐哈尔）有限公司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合规性，王全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与王全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4) 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充分性。请发行人：①逐项校对风险因素，在披露风险因素时，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②说明重大合同标准的确定依据，结合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平均数、中位数等说明该重要性水平选择是否与业务水平相匹配；说明重要销售合同仅三个合同正在履行而其他合同均已履行完毕的原因，订单获取是否存在困难，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③说明系统集成人员与技术人员的划分标准及依据、所从事工作内容的异同，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规性、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违法

公开承诺情形。④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即将或已经到期的资质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发行人的供应商及发行人采购、销售的软硬件产品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资质、认证、许可。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